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
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
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
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68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及经过修正的《公约》第一条、²《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 及其修正本、³《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⁴ 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⁵ 获得通过并生效，

回顾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的成果，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² 同上，第 2260 卷，第 22495 号。

³ 同上，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

⁴ 同上，第 2024 卷，第 22495 号。

⁵ 同上，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欢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 2017 年会议的成果，

又欢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九次年会的成果，

还欢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的成果，

满意地注意到，2018 年举行了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专家组会议、第五议定书缔约国专家会议和公约缔约国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的两次会议，并期待解决未付款问题，以便及时提供足额资金，从而维持良好财政状况，使得下一年能够举行各次会议，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公约》及其《议定书》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欣见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各类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作出的特别努力，

强调妇女、男子、男童和女童视角对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涉及的事项具有重要意义，

1.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早加入，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的目标，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促请所有尚未同意接受《公约》的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以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其约束；

3. 强调普遍加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⁵ 的重要意义；

4.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公约》并同意接受其各项《议定书》的约束；

5. 确认担任《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秘书长、公约缔约国、第五议定书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会议负责人代表缔约国继续做出努力以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6. 回顾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做出下列决定：

(a) 依照公约目标和宗旨并根据 CCW/CONF.V/2 号文件所载商定建议，设立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并按根据定建议向 2017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

(b) 在 2017 年举行的下次缔约国会议议程内列入“《第三议定书》”的项目；

(c) 在 2017 年举行的下次缔约国会议议程内列入“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项目；

(d) 在 2017 年下次缔约国会议议程内列入“审议如何根据公约规定处理科学技术领域与公约有关发展的问题”，并就项目开展非正式讨论；

(e) 邀请当选主席进行协商，以在 2017 年缔约国年会议程内列入“加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公约及议定书背景和目标范围内应对武装冲突中使用常规武器的挑战及其对平民特别是在平民集中地区的影响”的项目；

(f) 在缔约国年会议程内列入“公约及议定书的财政问题”的项目，并在下次年会上审议增效节约措施以及当选主席编写的报告；

(g) 保留仅为今后审议大会、公约缔约国会议、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五议定书缔约国会议的最后会议提供简要记录的做法；

(h) 继续执行赞助方案；

7. 又回顾 2017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作出下列决定：

(a) 在《公约》宗旨和目标方面，呼吁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 2018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十天的会议；

(b) 考虑到关于燃烧武器的第三议定书的重要性，呼吁促进该议定书的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并保留“第三议定书”议程项目；

(c) 请当选主席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讨论如何以最佳方式解决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仍然存在的意见分歧，并在 2018 年向缔约国报告；

(d) 在其下次会议议程中列入“《公约》宗旨和目标方面的新兴问题”项目，并邀请缔约国至少在会前六个星期就其拟提出的事项提交工作文件；

(e) 根据主席的报告对商定采取的财政措施进行定期审查，以改善《公约》状况；

(f) 请当选主席在 2018 年确定并向缔约国报告可以考虑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以改进秘书处为《公约》提供支助的稳定性；

8. 促请所有缔约国确保迅速、全面履行公约及议定书规定的财政义务；

9. 欢迎所有缔约国在 2017 年缔约国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财政措施，回应关于讨论改善财政状况的方案以及确保公约及议定书运作财政稳定的方法的呼吁，并欢迎关于随时审查这些措施以确保《公约》财政可持续性和充足及时供资的要求；

10. 又欢迎公约缔约国承诺继续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进一步发展，并在此方面不断审查可能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新武器的开发和此种武器的使用的问题；

11. 还欢迎第五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切实高效执行该议定书并执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有关建立一个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的全面框架的决定；

12.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可以召开大会审查对《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审查有关现有议定书未列入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者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以及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13. 又注意到主席应缔约国要求，努力为按照公约缔约国 2009 年会议决定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处设立的执行支助股寻求稳定基础，并回顾 2017 年缔约国会议决定请当选主席在 2018 年确定并向缔约国报告可被视为改进秘书处对《公约》支助稳定性的任何进一步措施，以不妨碍 2018 年主席努力取得的成果为限；

14. 着重指出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决策和《公约》执行工作的重要作用；

15. 请秘书长视需要为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及第五议定书缔约国年会和专家会议以及在这些会议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16.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一条²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17.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